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彩虹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00	1,386,937.00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517,129.00	-
总计		1,904,066.00	1,386,937.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履行的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俞康泽

孙琦

